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宜州区政府收储广维化工部分闲置土地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让部分闲置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广维化工出让部分闲置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广维化工出让部分闲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系为了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协调地企关系，盘活闲置或低效资产，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难题，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既盘活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资产，又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传明 张传明

方福前 方福前

汪 莉 汪莉

2018年5月23日